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淑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34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淑芬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及第7至8行「美國冷藏牛肋條」均更正為「美國冷凍牛肋條」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另就認定被告王淑芬犯罪事實之理由部分，補充如下：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是機器操作上疏失，沒有竊盜意圖，我當時很趕，買了四樣東西，我聽機器有四聲，所以沒有去確認有幾樣，服務人員在我周遭也沒有跟我說哪一樣東西沒有刷過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6時5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大潤發中壢店購買四樣肉品及魚皮1盒，其以自助結帳機結帳時，僅就其中之豬帶骨棒棒腿1盒【價值新臺幣（下同）102元】、美國冷凍牛腱1盒（價值401元）、魚皮1盒（價值29元）結帳，其餘豬帶骨棒棒腿1盒（價值127元）、美國冷凍牛肋條1盒（價值551元）則未結帳等情，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偵卷第17至1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啟東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7頁），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未付款商品明細、已付款商品明細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3至37頁、第41頁、第43頁、第77

01 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2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03 1. 經本院當庭勘驗案發地點之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結果顯示：
04 被告（即勘驗筆錄所載之A女）以自助結帳機結帳時，將一
05 個透明袋裝之肉品（透明袋中可看到二包肉品）刷條碼一
06 次，結帳螢幕上隨即出現第1個品項名，接著拿起一盒藍色
07 包裝（按應為購買之魚皮1盒）刷條碼一次，螢幕上出現第2
08 個品項名，之後再拿起推車內另一包透明袋裝（可看見該透
09 明袋裝內有二盒肉品疊放）之肉品刷條碼一次，螢幕上隨即
10 出現第3個品項名，被告僅結帳上開3個品項即離去等情，有
11 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8至29頁、第33
12 至37頁），觀諸本院勘驗結果可知，被告係將其所購買之豬
13 帶骨棒棒腿2盒疊放在一個透明袋內，將美國冷凍牛腱1盒、
14 美國冷凍牛肋條1盒疊放在另一個透明袋內，且就上開兩個
15 透明袋內之肉品，均僅掃描置於上方之肉品條碼，疊放於下
16 方之肉品條碼則均未掃描，致未結帳。

17 2. 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買肉品有一個習慣，會自備透明袋子
18 裝，一個袋子通常會裝兩種肉品等語（見偵卷第18頁），被
19 告既明知其將所購買之四樣肉品分置於兩個透明袋內，且袋
20 內各肉品之價格全然不同，卻刻意僅掃描透明袋內置於上方
21 之肉品條碼，疊放於下方之肉品條碼則均未掃描，又結帳機
22 台亦清楚顯示被告僅有結帳3樣商品，而非其實際購買之5樣
23 商品，顯見被告係以此夾帶方式將豬帶骨棒棒腿1盒、美國
24 冷凍牛肋條1盒置於自己之實力支配之下，其有意圖為自己
25 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甚明。被告辯稱其僅係操作機器有疏
26 失，無竊盜之犯意云云，顯無可採。

27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辯詞不足採信，其犯行
28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31 (二)、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安全，所為實

01 有不該，且犯後否認犯行，態度難認良好，惟其所竊之物已
02 由告訴代理人張啟東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為憑（見
03 偵卷第41頁），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無前科紀錄
04 之素行、警詢中自陳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
05 康、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8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竊得之物已合法發
09 還告訴代理人，業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

1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
1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蔣彥威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黃宜貞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320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2年度偵字第53411號

01 被 告 王淑芬 女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0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王淑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18時5
08 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大潤發中壢店以自
09 助結帳機結帳時，明知其購買豬帶骨棒棒腿2盒、美國冷凍
10 牛腱1盒、美國冷藏牛肋條1盒，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11 之竊盜犯意，以將豬帶骨棒棒腿2盒疊放拿取、僅掃一次條
12 碼、將上開牛肉製品2盒疊放拿取，亦僅掃一次條碼之方
13 式，竊取豬帶骨棒棒腿1盒（價值新臺幣[下同]127元）、美國
14 冷藏牛肋條1袋（價值551元）得手。

15 二、案經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
16 壢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

19 （一）被告王淑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0 （二）告訴代理人張啟東於警詢時之證詞。

21 （三）本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
22 認領保管單、收據、購買收據明細。

23 （四）現場照片暨監視錄影畫面擷取圖片共8幀。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29 檢察官 陳書郁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01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8 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